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9-2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方案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东鸿图	股票代码	0021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莫劲刚	谭妙玲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300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3001	
电话	020-38856709	020-38856709	
电子信箱	mjg@ght-china.com	tml@ght-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公司业务主要划分为以下四大业务板块:

(一)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业务

公司专注于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和生产制造,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通讯和机电行业,包括: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配件的缸盖罩、油底壳、变速器壳体、离合器壳体、齿轮室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 和车身结构件的电池箱壳体、减震塔、副车架等,用于通讯基站发射机的箱体、散热器、盖板等以及各类电机零部件。

(二)汽车内外饰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宁波四维尔100%股权的收购,宁波四维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2017年4 月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宁波四维尔主要从事汽车内外装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 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外饰件系列产品(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车轮盖、装饰条等),汽车内饰件系列 产品(出风口、门扣手等)及其他塑料件产品(发动机罩等),其中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出风口、装饰条为宁波四维尔的主力产品。

(三)专用车业务

宝龙汽车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防弹运钞车、军警车、民用防弹车、休旅车、救护车、检测 车、低速电动车、残疾人无障碍车和工程车等专用车产品。

(四)投资业务

盛图投资及珠海励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以产业基金、并购基金、股权投资、资本运作业务为主的投资平台,为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产业升级和业务相关多元化提供投资服务与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无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6,060,102,532.27	5,002,622,983.12	21.14%	2,678,233,54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540,062.40	291,341,528.60	15.51%	166,086,5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7,237,265.18	265,056,101.08	15.91%	160,810,91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6,745,213.06	667,134,290.33	-15.05%	313,209,10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1	3.28%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1	3.28%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	8.15%	-0.57%	8.8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元)	8,488,879,586.90	7,895,426,195.63	7.52%	3,787,258,50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75,537,067.17	4,340,541,694.18	5.41%	2,149,304,078.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1,048,172.30	1,358,198,766.23	1,553,212,763.25	1,827,642,83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01,592.20	121,928,688.62	108,181,682.80	51,828,09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95,308.10	103,332,232.97	106,736,004.69	45,773,71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9,856.98	185,965,794.37	157,822,531.02	205,277,031.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19,7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9%	95,773,700	38,996,762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4%	62,492,395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1%	53,315,598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1%	49,063,281	32,867,022	质押	16,433,511
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32,124,990	12,849,996	质押	26,542,951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12,348,465			
钢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0,934,660			
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7,340,758	2,936,304	质押	2,877,567
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5,542,272	5,542,272	质押	2,172,563
王志力	境内自然人	1.02%	5,407,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中,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二者的控股股东同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与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后者为前者的控股股东;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二者的实际控制人同为罗旭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股东王志力在报告期期初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报告期期末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07,35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是广东鸿图巩固提高近两年外延式扩张成果,强化集团化管理的一年,面临复杂的外部环境和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紧紧围绕"强化管控、夯实根基,提质增效"的工作思路,按照董事会的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在立足主业的同时不断消化整合并购成果,为满足客户、员工、股东、社会的要求而不懈努力,达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实现了经营规模与效益的持续、稳定增长。

(一)业务发展稳中有升,经营目标总体达成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6,010.25万元,同比增长21.14%;实现利润总额46,435.67万元,同比增长20.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54.01万元,同比增长15.51%。

1.压铸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压铸业务通过实施经济成本领先战略,提升工程研发能力和新产品接单能力,加快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持续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提高自动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打造高效的管理团队,完善风险管控体系,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77,411万元,同比增长11.54%;实现归母净利润达29,174万元,同比增长20.25%。

2.宁波四维尔内部管理提升,实现平稳过渡

宁波四维尔通过强化当期订单拓展、回收外协产品、填补闲置产能,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构建板块内市场、采购、产能协同机制,实现板块内资源共享。2016-2018三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9,541.41万元,完成对赌业绩目标的93.15%;公司经营班子及核心团队均留任继续服务,实现平稳过渡。

3.宝龙汽车重整经营团队,业绩大幅增长

宝龙汽车引进高端人才,重整经营团队,在压铸板块的管理支持下,快速提升战略执行,市场营销和内部管理水平。全年改装、销售各类专用车辆1411辆,同比增长61.07%;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1.99%,净利润同比增长202.48%,均创近年新高。传统优势业务运钞车销量逆势上扬,同比增长67%,市场占有率提升10%,稳居行业前三;特殊行业用车产品和市场开拓成果显著,新签并交付1.19亿的食品药品检测车项目订单,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4.盛图投资服务主业,持续谋划投资布局

盛图投资有效围绕主业和战略新兴领域进行产业研究和投资布局,为鸿图主业发展服务。本年度盛图投资已与华讯方舟共同设立湖北华讯基金,进入募资阶段;前期设立的柳州盛东基金于报告期内运营正常,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决通过5个投资项目并开展投后管理。

(二)确定方向把握战略,理顺思路路径心同行

2018年,公司进一步确定了"一核多元,相生相成"的战略方向,将"坚持核心资源的开拓与发展,相关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围绕主营业务延伸产业链,增量和质量并重,提升整体发展能力,打造一流产业集团"作为"广东鸿图文化大纲"重要内容,明确了战略方向和投资思路,并迅速在各个板块广泛达成共识,为完成年度工作、达成业绩、布局未来指明了方向。

(三)资源整合管理协同,总部管控成效初显

公司经巩固提高近两年外延式扩张成果作为总部的核心任务,围绕整合协同主题,根据各业务板块的管理现状,针对性地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一是组织开展管理经验交流,加快实现板块对宁波四维尔的全面管理;二是对宝龙汽车人力资源管理、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等进行管理输出,提升了其它业务板块的管理水平;三是统筹全面财务预算,按月参加各板块经营会议,对预算执行进行全过程管理,保证宁波四维尔、宝龙汽车业绩达成;三是积极组织发掘市场协同机会,开展市场协同活动,拓展市场业务,对通用、本田系列共同客户和北美市场进行信息共享和拜访互动;四是对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内控审计,及时发现经营风险,同时对审计典型问题点进行横向展开,避免其它业务板块发生类似问题;五是坚持安全、环保、合规底线,通过明确各板块责任主体责任意识,自查自纠、交叉评审的短期机制和制度规范的长效机制,确保安全生产的零重大事故,注重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产品综合能耗指标一直处于同行业中的先进水平。公司将守合法合规底线、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获得政府及员工的高度认可。

(四)围绕研发提升工艺,创新成果亮点纷呈

在汽车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化、安全防护等方面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拓展新产品、新工艺的应用领域,各项创新成果、研发新品亮点纷呈。

压铸业务以新能源、结构件产品为重点研发方向并取得相关研究成果。成功开拓12款新能源三电系统、36款车身/底盘系统及高精尖铝结构件,31款动力总成件等新产品;承接广汽、比亚迪等客户电机壳体、缸体、结构件等新项目;获得北美通用凸轮轴承盖类产品开发和制造资质认证。此外,新开发模具90套,寿命提升幅度25.57%;在同步设计上实现总成零件"零"的突破,完成5款产品在的期外入,自主设计,CAE仿真,产品结构轻量化,制造装配方案上参与客户前期开发。

宁波四维尔围绕新能源、自动驾驶等新产品和表面处理新工艺加强研发工作。面向大众、日产、丰田等客户,开发出发光标牌、发光飞翼等新能源产品和蓝光波雷达标等自动驾驶相关产品;通过引进烫印工艺,有效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性能与质量。

宝龙汽车着力于聚焦业务的新车型、新材料。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报告期内着力开发电动运钞车,与高校联合研发新型车辆防护材料,与福田汽车联合开发拓展者防暴车。

(五)强化内控精益生产,科学挖潜提质增效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强化内控、精细管理,运行精益化生产推进机制,通过全价值链改善、VA/VE工程、全面质量管理等工作,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成本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压铸业务对现有产品实施全价值链精益改善计划,全年共涵盖30款重点产品,392个改善项目,产品综合废品率下降至5.04%。

宁波四维尔通过VA/VE工程改进,有效控制采购、质量和人力等成本;产品品质和客户满意度得以提升,综合废品率控制在4.42%以内,客户抱怨次数同比下降21%。

宝龙汽车调整生产管理组织、整顿生产现场,建立产品质量体系,生产管理水平、生产效率显著提升,有效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提升40%?

(六)重点基建有序推进,产业布局后劲可期

重点推进广东鸿图(金利)科技园项目一期,南通三期项目,宁波四维尔年产500万套汽车饰件项目、宝龙汽车特种汽车车身改装项目等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近17万平方米,建成投产后将充分释放产能,极大提升发展后劲。

为确保项目质量和工期,加强了项目全过程控制,完善相关控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各阶段的过程监管,规范各项目的审批、实施和报备流程,实行对投资各阶段进行全面管理和评价。通过引进专业人才、派驻工作组加强现场控程;通过加强工程档案管理,确保工程资料的规范存档;通过加强内审和工程相关标管理,确保项目合法合规、优质高效。截至目前,4个重点项目工期计划达成率95%,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98%,成本预算达成率98%,无安全事故,无投诉记录。

(七)党建工作促进发展,企业文化凝心聚力

将党的领导作为企业发展的政治保障,将党建工作作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注重党建工作与文化建设相结合,树立了"党建引领、文化聚力"的理念。

注重党的组织建设,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把党建工作融入各项业务。明确了党组织在企业的政治核心作用,保证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健全了党组织在重大决策事项的参与监督机制,也强化了党组织对企业领导人员依法行权履职的监督,确保企业的决策部署及执行过程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打造一流企业的重要举措,总结提炼广东鸿图30年发展历程中形成的文化特质,创新形成契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文化大纲。在企业文化推进过程中,通过开展现场访谈、调查问卷、文化认知培训等方式进行深入调研和思维碰撞,形成了广东鸿图文化大纲、文化路地规划等成果文件。明确了"鸿图科技、智造未来"的公司使命和"共铸一流产业集团"的愿景,以及"客户导向,价值为本,励新图强"的核心价值观,为公司中长期的发展统一了思想,奠定了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汽车类压铸件	3,544,078,072.68	844,344,572.70	23.82%	11.89%	12.49%	-0.41%
汽车饰件	1,933,961,539.64	650,681,322.57	28.47%	33.60%	28.79%	2.6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内容: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原因: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①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②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③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④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⑤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⑥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⑦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⑧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⑨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⑩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批准。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50,165,777.16		7,471,068.21	
应收账款	1,553,356,536.77		611,826,077.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03,522,313.93		619,297,135.51
应付票据	287,666,973.04		70,068,000.00	
应付账款	1,238,373,796.51		449,658,361.4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26,040,769.55		519,726,361.43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408,064,486.76	226,404,497.15	141,764,431.23	82,364,783.77
研发费用		181,659,989.61		59,399,647.46
利息费用		71,166,803.33		19,811,321.44
利息收入		15,778,917.95		13,399,978.13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9-1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公司广州运营中心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10人,董事罗旭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黎柏其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数据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9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孔小文女士、熊守美先生、朱义坤先生、梁国锋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二〇一八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6,540,062.40元,母公司净利润为91,732,477.12元,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91,732,477.12元为基数,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173,247.7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88,441,066.41元,减去2017年度现金红利70,943,582.20元,2018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0,056,713.62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方案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共计167,694,460.2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32,362,253.33元转入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经相关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黎柏其、廖坚、罗旭强、冯庆春、梁宇清、徐飞跃、周乐人。

各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经相关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小文、熊守美、朱义坤、梁国锋。

各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黎柏其,男,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总经理,广东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虹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现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廖坚,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最近五年曾任高要市信息中心、信息办主任,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高要鸿爱斯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原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珠海励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直接持有191,500股本公司股票(包括限制性股票117,000股、自行增持16,000股),另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详见公司2015年11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冯庆春,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梁宇清,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竞变部委员;现任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梁伟强,男,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慈溪汽车制脚厂厂长,现任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维尔集团",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一汽富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四维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6.04%股份,通过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8%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徐飞跃,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最近五年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190,500股本公司股票(包括限制性股票117,000股、自行增持15,000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详见公司2015年11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周乐人,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省粤科科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主任、调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党总支书记,行政总监,兼任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孔小文,女,1954年出生,博士,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教授,长期从事公司财务会计、证券理论、非上市公司并购、公司治理、证券市场及相关管理学科的教学与研究;最近五年曾兼任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熊守美,男,1966年出生,博士,现任暨南大学材料学院教授,主要从事铸造工艺领域的研究;兼任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朱义坤,男,196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暨南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2001年6月起至今,先后担任暨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院长(主持工作)兼任法律学系主任、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曾任广东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学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雄伟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江门甘蔗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9-2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公司广州运营中心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志洪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数据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